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鄠政办函〔2023〕22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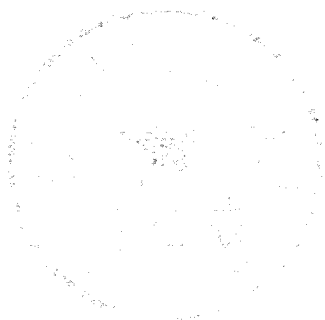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突发事件分级	6
2	组织体系	10
2.1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0
2.2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1
2.3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2
3	监测与预警	14
3.1	监测	14
3.2	预警	14
3.3	预警解除	16
4	信息报告	16
4.1	信息报告主体	16
4.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6
4.3	信息报告分类	16
4.4	事件通报	17
5	应急响应	17
5.1	分级响应	17
5.1.1	III级响应	17
5.1.2	II级响应	17
5.1.3	I级响应	18
5.2	应急处置措施	18
5.3	应急响应结束	19
5.4	毗邻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9
5.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调查评估.....	20
6.3	灾后修复.....	20
6.4	总结报告.....	20
7	应急保障.....	21
7.1	值守保障.....	21
7.2	应急队伍保障.....	21
7.3	技术保障.....	22
7.4	物资保障.....	22
7.5	资金保障.....	22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2
7.7	医疗卫生保障.....	23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3
8.1	奖励	23
8.2	责任追究.....	23
9	预案管理.....	24
9.1	预案宣传与培训.....	24
9.2	预案演练.....	24
9.3	预案修订.....	25
9.4	预案备案.....	25
10	附则	25
10.1	相关名词术语解释.....	25
10.2	预案实施与解释.....	26
附件 1		27
附件 2		29
附件 3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及时高效地妥善处置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秦岭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和《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属地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由分管副区长具体负责。

（2）分类响应、专业优先。

①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类别，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见附件1），及时进行针对性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②综合性、复杂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做好综合协调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3) 强化监测、及时预警。加强监测手段现代化建设，强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作用，及时发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生态危害隐患，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预警。

(4) 联勤联动、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发生时，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沿山各街道（景区管理局）要信息互通、人员联动、协调配合、快速处置。

1.5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西安市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突发事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本预案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重大（Ⅱ级）突发事件、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和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突发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1) 大中型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的。

(2) 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3)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4) 洪涝灾害造成 50 万公顷以上森林受害的，或者 500 万公顷以上草原受害的。

(5)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

沉降等灾害毁坏森林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毁坏草原 5000 公顷以上的。

(6) 地震灾害造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破坏面积 5 万公顷以上，或者野生动植物大量死亡、某些动植物生境丧失的。

(7)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暴发流行且波及毗邻行政区，对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

(8) 外来生物入侵，对我国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巨大损失与严重影响，入侵范围涉及我区的。

1.5.2 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突发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1) 大中型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决口、溃坝等险情，严重危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2) 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3)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 洪涝灾害造成 10 万公顷以上 50 万公顷以下森林受害的，或者 100 万公顷以上 500 万公顷以下草原受害的。

(5)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灾害毁坏森林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毁坏草原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6) 地震灾害造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破坏面积在 1 万公顷以上 5 万公顷以下，或者野生动植物生境遭到严重破坏，形成了严重的生境隔离的。

(7) 突发 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

(8)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内发生流行，对该行政区域内林业生产造成巨大危害和严重威胁的。

(9) 外来生物入侵，对我国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较大损失或明显影响，入侵范围涉及我区的。

1.5.3 较大（III级）突发事件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突发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事件：

(1) 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小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漫溢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的。

(2) 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4) 洪涝灾害造成 1000 公顷以上 10 万公顷以下森林受害的，或者 10 万公顷以上 100 万公顷以下草原受害的。

(5)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灾害毁坏森林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毁坏草原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6) 地震灾害造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破坏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1 万公顷以下，或者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斑块破碎化严重的。

(7) 突发 II 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

(8)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发生，对当地林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内点状发生，对该行政区域内林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的。

(9) 外来生物入侵，对入侵地的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局部危害的。

(10) 毗邻地区发生危害我区秦岭生态保护的突发事件。

1.5.4 一般（IV 级）突发事件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突发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IV 级）突发事件：

(1) 大中型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大坝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的。

(2)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洪涝灾害造成 1000 公顷以下森林受害，或者 10 万公顷以下草原受害的。

(4)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

沉降等灾害毁坏森林 1 公顷以下，或者毁坏草原 10 公顷以下的。

（5）地震灾害造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破坏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下的。

（6）突发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

（7）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内暴发流行，对区域内林业生产造成危害的；

（8）外来生物入侵，但是对入侵地的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危害不大或不明显，并且难以形成新的入侵发展趋势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成立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综合性、复杂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

2.1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局长和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

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委社会治理办、团区委、公安鄂邑分局、区发改委、区教科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资源规划鄂邑分局、生态环境鄂邑分局、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余下街道、玉蝉街道、蒋村街道、石井街道、景区管理局、区气象局、国网鄂邑供电公司、电信鄂邑公司、移动鄂邑公司、联通鄂邑公司。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为《西安市鄂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鄂编发〔2023〕10号）明确的各成员单位职责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

2.1.2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秦岭生态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领导指挥一般突发事件（IV级）中综合性、复杂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调督促事发街办（景区管理局）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和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配合灾后修复相关工作。

2.2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负责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相关区级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兼任。

2.2.2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报送事件进展信息并提出相关处置建议；传达、执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报告；负责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传递、通报、报告等日常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定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联络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联络工作，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 3。

2.3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由专业技术组、生态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援组、信息舆情组、警戒防控组组成。

（1）专业技术组：由与突发事件专业技术相关的区级职能部门组成。负责依据突发事件类别，对突发事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进行事态分析；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损失；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

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2）生态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鄂邑分局、资源规划鄂邑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生态要素监测。

职责：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性质以及当地气象、生态环境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生物等生态要素的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公安鄂邑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

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组织开展因一般（IV级）突发事件受到伤害的濒危动植物的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生产、加工、流通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防范集体中毒事件等。

（4）信息舆情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鄂邑分局、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应对。

职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权威、全面、前瞻的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组织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置应对舆情事件，有效引导舆论，适时回应社会关切。

（5）警戒防控组：由公安鄂邑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

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警戒防控。

职责：主要负责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水、大气、土壤、气候、森林、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要素监测工作，充分发挥各类监测平台作用和行业监测优势，强化对突发事件的监测，提出预警建议，并通报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

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以水环境突发事件高发地区为重点，加强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探索开展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生态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并同时报市秦岭保护局。

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由上级政府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可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分析、研判相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报告。

（2）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

（3）通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4）通知对应的职能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的准备；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法查处各类破坏秦岭生态行为，制止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预警，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及次生灾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3 预警解除

经研判不可能发生灾害或者灾害危险已经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提请区政府作出解除预警的决定，终止相关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和所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部门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获悉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行政机关和各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具有信息报告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或通报信息。

4.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向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1小时内如实向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4.3 信息报告分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

首报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初步认定原因，可能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内容：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终报内容：事件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生态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4 事件通报

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毗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或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应立即通报毗邻县（区）政府或秦岭生态保护主管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级情况及鄂邑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权限，我区针对一般（IV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和III级响应。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1.1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且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报请副总指挥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积极指导、协助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并在处置过程中随时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5.1.2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综合性、复杂的一般突发事件，经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派出处置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相关应

急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报市秦岭保护局。

5.1.3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或经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报请总指挥决定。

I 级响应启动后，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处置措施

（1）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核查事件信息，统一领导现场处置工作。

（2）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未到达之前，事发地街办、有关责任单位应迅速做好事态控制、现场保护和对有关责任人的监控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3）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到达事发现场后，迅速开展调查工作，核实事件的性质、危害和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过程、损失和相关责任等情况，并及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4）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划定核心处置区和安全警戒区，并设置警戒线。公安鄂邑分局应对进入现场人员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5）公安鄂邑分局交警大队划定和管理外围管控区域，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报告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部。

(6) 区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7) 区委宣传部、公安鄂邑分局指导涉事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引导和回应工作，解疑释惑，引导网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公安鄂邑分局依法依规处置虚假信息和信息发布机构（个人）。

(8) 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且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区政府发出请求，由区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毗邻区县通报有关情况。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以现有人力和资源无法有效应对时，以区政府名义，请求市级应急力量支援，或提请市级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停止执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4 毗邻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毗邻地区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对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生态造成破坏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情况，达到响应条件时立即建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他敏感时段，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部署和加强值守、强化秦岭生态监测、会商灾情、做好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街办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封堵的路段，要及时疏通放行；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2 调查评估

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3 灾后修复

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灾后修复。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6.4 总结报告

III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专业处置的区级职能部门拟制总结报告并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II级、I级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

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市秦岭保护局、区政府递交总结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II级响应结束后，由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专业处置的区级职能部门拟制总结报告并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生态环境损害等）、采取的主要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生态修复等情况。

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7 应急保障

7.1 值守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处置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等的准备工作，确保处置跨区域、综合性、复杂的突发事件时联络顺畅，做到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监测队伍、应急消防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为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

强化适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应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沿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突发事件应急中的作用。

7.3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研究，配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提高秦岭生态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灾害研判、指挥调度等工作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7.4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7.5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矿山环境治理等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系统监测、维护、修复及其综合管理工作。

区级相关部门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经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区交通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鄂邑分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做好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准备工作。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突发事件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8.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在应急处置中，使秦岭生态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4) 对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5)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承担应急准备义务的；

（2）未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从事破坏突发事件处置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对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与培训

区级各有关部门、街办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公众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秦岭生态保护政策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专门人才。

9.2 预案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应急处置技能与实战

能力。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鄠邑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鄠政办发〔2021〕26号）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9.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按照《西安市鄠邑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鄠政办发〔2021〕26号）规定进行编制，经区政府审批后按程序印发执行，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0 附则

10.1 相关名词术语解释

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对人、饲养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具有重大危害性，且可能造成生态、社会和经济重大损失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对人、饲养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具有较大危害性，且可能造成生态、社会和经济较大损失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对人、饲养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一般危害性，且可能造成生态、社会和经济较低损失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大型水库：总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中型水库：总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1亿立方米以下的

水库。

小型水库：总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

10.2 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1.根据事件类别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清单

2.鄂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3.鄂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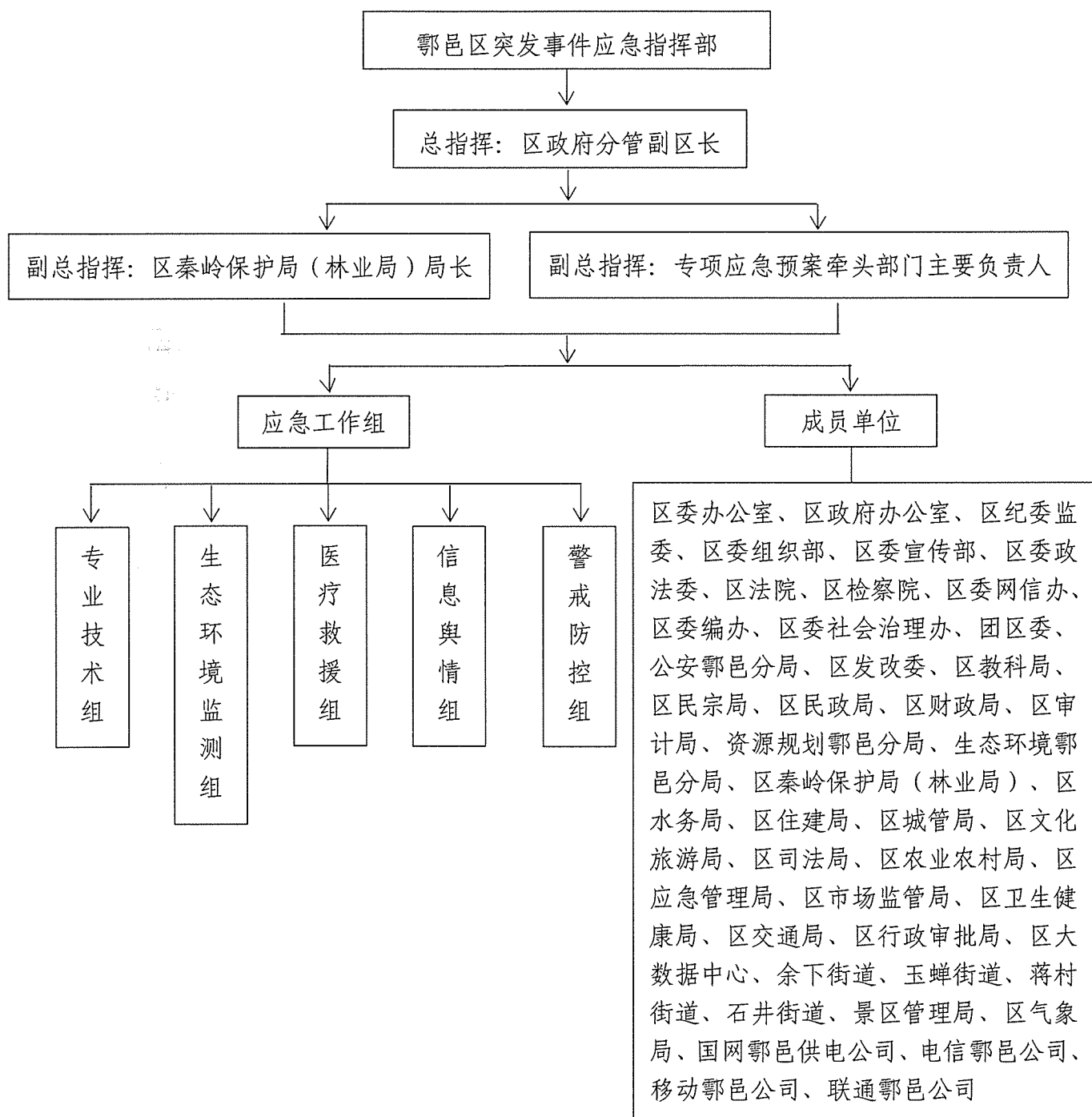
根据事件类别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清单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预案牵头部门
1	大中型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大坝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的	《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2	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鄠邑分局
3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西安市鄠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洪涝灾害造成 1000 公顷以下森林受害，或者 10 万公顷以下草原受害的	《西安市鄠邑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灾害毁坏森林 1 公顷以下，或者毁坏草原 10 公顷以下的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地震灾害造成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破坏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下的	《西安市鄠邑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件类别	预案名称	预案牵头部门
7	突发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
8	本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9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本区内暴发流行，对该行政区域内林业生产造成危害的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
10	外来生物入侵，但是对入侵地的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危害不大或不明显，并且难以形成新的入侵发展趋势的	《西安市鄠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
11	毗邻地区发生的危害本区秦岭生态保护的突发事件	根据事件类别启动相关预案	预案牵头部门

附件 2

鄠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3

鄂邑区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类别	成员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1	区级部门 及单位	区委办公室	84812923
2		区政府办公室	84812290
3		区纪委监委	84812140
4		区委组织部	84812047
5		区委宣传部	84812225
6		区委政法委	84812968
7		区委网信办	84875880
8		区法院	89020060
9		区检察院	84863910
10		区委编办	84814570
11		区委社会治理办	84852800
12		区发改委	84812768
13		区司法局	84812705
14		区民宗局	84823910
15		区农业农村局	84812696
16		团区委	84812959
17		区审计局	84812803
18		区财政局	84883380
19		区应急管理局	84882229
20		区市场监管局	84832777
21		区住建局	84812744
22		公安鄂邑分局	84833272
23		区交通局	84812229
24		资源规划鄂邑分局	84812969

25		区城管局	84829779
26		区行政审批局	84880012
27		生态环境鄂邑分局	84884311
28		区民政局	84812034
29		区教科局	84813323
30		区文化旅游局	89020869
31		区卫生健康局	84882653
32		区水务局	84882152
33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	84836933
34		区大数据中心	84880130
35		区气象局	84882281
36		国网鄂邑供电公司	84886004
37		电信鄂邑公司	84814440
38		移动鄂邑公司	13991115666
39		联通鄂邑公司	68598400
40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蒋村街道	84903022
41		石井街道	84975101
42		余下街道	84969889
43		玉蝉街道	84923524
44		景区管理局	8497010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